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对内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依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及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5元/股（含本数）。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回购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6 日